

## 未成年子女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書人(父)：\_\_\_\_\_ (母)：\_\_\_\_\_，今依民法

第 981 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女 \_\_\_\_\_ 與 \_\_\_\_\_ 結婚

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辦結婚登記。

此 致

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

同意人 ( 父 ) : \_\_\_\_\_ 簽章 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 :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 : \_\_\_\_\_

同意人 ( 母 ) : \_\_\_\_\_ 簽章 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 :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 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